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115 年實習生申請辦法

壹、目標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以下稱本館)為了增進與大專院校之合作，共同向社會推廣關懷慰安婦的歷史議題、以及現代社會中的性別、人權問題。本館開放對有意對入博物館實務工作之學生，申請來館實習。本館招募之實習學生，以對博物館專業、慰安婦、性別及人權議題有興趣者為優先。

貳、實習時間

本館為求館務及學生們實習工作的完整性，實習時數為一週至少出席三日，其中一日須為星期六(星期一、日休館)；實習日時間為上午 9:30 至下午 17:30，中午休息一小時；每月實習以至少 96 小時為原則。

參、實習申請程序與相關文件

1. 填寫附件一「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實習申請表」，備妥自傳、實習計畫(含實習動機、預期工作和預期成果等)、有效學生證影本。以電子郵件傳至:amamuseum@gmail.com 或親自至本館繳交，提出第一階段申請。本館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確認，並在收到申請資料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書面審查，通知合格者來館面試。
2. 本館將依據申請者所提供的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面試結果，申請實習組別之業務實際情況、辦公空間容納度等因素，回覆是否接受申請者實習申請。
3. 本館同意接受實習申請後，敬請實習者向就讀學校或系所以公文發函之方式提出正式的實習申請。有意申請者，最遲請於到館實習前 3 日發文至本館。
4. 實習期間，本館僅提供公共意外保險。

肆、實習名額

暑期招收 1 名實習生。

伍、實習申請時間

暑期實習於 3/1-3/31 前申請(遇例假日順延)。

時間	流程項目	內容
114/10-	公告實習需求	備齊申請實習之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
115/3/31	申請截止	收到申請文件十四個工作天內， 本館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予以面試通知。
115/3/18-3/27	安排面試	安排合格者進行面試
115/3/28-3/31	通知錄取	將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錄取
到館實習前一周	學校或系所發文	申請通過學生，須請學校或系所發送公文至本館
結束實習後一個月內	繳交實習報告	報告內容按學校規定或於實習期間與館方討論

伍、實習單位業務

1. 協助本館之展場、志工管理，並擔任定時/團體導覽人員。
2. 協助本館教育活動和展覽規劃，並執行學習單教育活動。
3. 協助本館觀眾研究，以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
4. 展覽內容訪調與研究整理。
5. 參與機構倡議等活動
6. 其他機構指定工作

陸、聯絡資訊

聯絡人：辜小姐；電話：(02)2555-8595 分機 36；電子信箱：master@twrf.org.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2 號 5 樓

附件一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實習申請表

編號 No.：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學校 / 科系	大學 系（所）				
語言能力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郵件信箱					電話：
簡歷	學歷				
	工作經歷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附件	☐ 實習計畫 ☐ 學生證影本				
預計實習時間				預計總時數	小時
以下由本館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請受審之實習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加註：				
實習單位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承辦人	主管				